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5年度巡交字第35號

原　　告　曾聖揚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楊聰賢

訴訟代理人　陳勝芳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9月12日投監四字第65-JA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駕駛訴外人有勝交通有限公司所有之號牌558-G6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牽引訴外人源昌汽車貨運行所有之號牌66-YY號營業半拖車，於民國114年5月21日9時32分許，行駛至南投縣○○市○○路0段000號前（下稱系爭路段）時，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目睹系爭車輛裝載貨物有疑似超重情事，且沿路滲漏，而欲攔停系爭車輛之際，原告趁機將系爭車輛停靠路邊，並將車窗緊閉、車門反鎖，蟄伏於駕駛座內，俟巡邏警車趨近，未見原告下車，員警拍打系爭車輛之車窗，指示原告前往南投市清潔隊所屬地磅站過磅秤重，原告卻拒絕至地磅站過磅秤重，

因認系爭車輛有「汽車裝載貨物經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指揮過磅」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對車主即訴外人有勝交通有限公司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原告提出陳述並表明其為駕駛司機後，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第85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於114年9月12日以投監四字第65-JA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萬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員警取締時，原告早已下車離開，並非原告在車上拒絕下車，自無不服從警察指揮過磅之情形，況系爭路段距附近地磅站都超過5公里以上，南投市清潔隊地磅站長度約1000公分，系爭車輛之領車頭646.5公分、子車1110公分，已超過該地磅站長度，系爭車輛不能以該地磅站過磅，故本件不符距地磅處所5公里內之要件等語。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則以：系爭車輛於案發當日上午9時32分13至14秒間駛向路邊停靠，查獲之警車於同時分29秒即在系爭車輛後方，員警於同時分36秒下車走向系爭車輛之駕駛座，要求原告配合過磅，期間並未見原告下車離去情事，可信原告確有拒絕過磅之行為，又系爭路段距南投市清潔隊地磅之距離為3.5公里，尚在5公里範圍內，本件為原告拒絕過磅，自與地磅站設備是否足以秤量系爭車輛並無關聯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判斷如下：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第9款：「汽車裝載時，除機車依第88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九、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應依標誌、標

線、號誌指示，或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停車過磅。」

2.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9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

3.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㈡本件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原告不爭執系爭車輛剛停好即遇員警稽查，然爭執自距離稽查地點5公里內之地磅站無法過磅系爭車輛等節，並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採證影像截圖、原告之交通違規陳述單及查詢單、舉發機關114年7月8日投警交字第1140039056號函(含所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GOOGLE街景圖暨路線圖)、被告所屬南投監理站114年8月11日中監單投四字第1143100170號函、原處分暨送達證書、原告駕駛人基本資料、系爭車輛車籍查詢、拖車車籍查詢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114年度交字第982號卷第87至114頁)，堪認為真實。

㈢本院依據下列各情，認定原告有「汽車裝載貨物經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指揮過磅者」之違規行為事實，且原處分裁處結果，並無不當違法，說明如下：

1.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案發當日上午9時32分02秒許與舉發機關之警車交會，警方於同時分14秒許迴轉駕駛在系爭車輛後方，系爭車輛於同時分23秒許駛離車道靠右在系爭路段暫停，警方於同時分25秒許即在系爭車輛後方，未見系爭車輛有人下車等節，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行車紀錄器擷圖9張在卷為憑(見本院114年度交字第982號卷第91至95頁)；又系爭車輛於停車時警方適抵現場，未見有駕駛人下

車離去，員警於取締過程以警車喊話器向駕駛人告知配合過磅，駕駛均無回應規避查緝等節，業據南投縣政府警察局114年7月8日投警交字第1140039056號函覆明確；而原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不爭執系爭車輛甫停車完畢即遇員警稽查一情，足認員警於系爭車輛剛停妥時即駕駛警車抵達現場並下車查緝，原告並未自系爭車輛離去，是案發時原告尚在車內，並未下車離去應屬明確，原告辯稱受稽查時未在車內云云，難以憑採。至原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雖改稱案發當日係由他人駕駛云云，然原告於本件起訴狀已表明當日駕駛之司機為原告本人，亦於114年6月18日交通違規陳述單及查詢單自陳案發當日之司機為原告本人(見本院114年度交字第982號卷第11、12、19頁)，是原告並未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向被告機關告知其他應歸責人，其事後改稱非本人駕駛云云，難以採信。

2. 本件稽查地點距離南投縣南投市清潔隊之地磅站為3.5公里一節，有Google地圖在卷為憑，並為原告所不爭執，然原告爭執該地磅之長度規格無法秤量系爭車輛云云。惟依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規定內容，其處罰要件有三：①汽車有裝載貨物；②行經設有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③有指示標示或交通稽查人員指揮應予過磅。蓋以汽車載重若超過原本車輛規劃負載範疇，不僅可能使該車輛自身控制失靈、對四周行進中之其他汽車缺乏足以對應之靈敏反應，甚至容易損壞各類承重之道路設施（如柏油路面、橋樑等是），是其所造成之道路交通危害甚為巨大。依此，本項立法目的既在於避免汽車超重可能造成之行車安全危害而課汽車駕駛人停車稽查義務，則其行政處罰之作用主要即在於管制風險，而不在於該項危險是否已確實存在或已發生實害為必要。因此，汽車是否超重、是否確實存在行車安全之具體危害，均非該項處罰必備之要素，其處罰重點在於汽車駕駛人違反法定之停車稽查義務。原告為合法考領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之人，有駕駛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114年度交字第982號卷第

29頁），就道交條例關於載重大貨車應過磅之規定，應知之熟稔，然其所處位置與設有地磅處所之車行距離位於5公里之內，即合於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行經設有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規定，原告未依交通勤務警察指示過磅，即已符合上開處罰要件，至於該地磅站設備是否足以秤量系爭車輛，係被告可否舉證系爭車輛是否確實裝載貨物超過核定總重量之要件，而非原告足以拒測之正當理由，是原告前揭主張，皆無可採。

㈣綜上，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確有「汽車裝載貨物經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指揮過磅者」之違規，被告依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第85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9萬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均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為論駁，附此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法　官　王姿婷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周俐君